

立園對換盡根契約字人斗六廳大棟榔東頂堡鹽水埔庄第四〇四番地高芝科，有承祖父沙園一坵，住在嘉義廳大棟榔西堡蘇厝寮庄西畔。有於蘇厝寮庄堂弟高条呈應承祖父埔園一坵，住在斗六廳鹽水埔庄北畔。今因芝科欠園耕作，央托蘇糊向条呈相議，欲將此園對換斷根，但因芝科之園有典過蘇成，其園現時未空無可贖回，不能就付繳交，今般即將園估價条呈之園值□□元，先交芝科耕作，乃芝科之園值□□□，而条呈候明年備出此銀付芝科交向蘇成取贖，此園檢交条呈前去掌管。如此園若有交加不明者，該著芝科一力抵當，或聽条呈就將□銀□□再向芝科取討該園及原契，芝科不敢阻擋，亦不敢刁難，係二比甘愿，日後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特立契約字一紙，付執為炤。

為証人 蘇糊

關係人 高儉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二日

立契約字人 高芝科

代筆人 高條呈

